

中原大學應屆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

90.09.2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05.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作業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應屆資格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教務處註冊單位於三月、十一月下旬將『應屆資格審查名單』轉檔至網路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。
- 二、學系與教務處註冊單位依據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數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；研究生另須審查其是否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
- 三、凡符合應屆畢業之學生，各學系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之“初審”項下之“系審”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；教務處註冊單位各學系承辦人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之“初審”項下之“註審”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- 四、教育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的審查則由權責單位依據相關規定進行審查，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之“初審”項下之欄位點選是否通過。
- 五、各學系及相關單位於四月、十二月下旬將初審的審查結果在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點選完成，並將『學位口試申請書』送教務處課註組。

第三條 教務處註冊單位依據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之符合應屆資格者，製作畢業證書，並列印『畢業證書審查及簽領名冊』。

第四條 畢業資格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學系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(研究生另有學位口試成績)，將審查結果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“複審”項下之“系審”欄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- 二、教務處註冊單位各學系承辦人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(研究生另有學位口試成績)，將審查結果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“複審”項下之“註審”欄點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；將“系審”與“註審”都通過之學生，於『畢業證書審查及簽領名冊』上蓋教務處註冊單位各學系承辦人之職章。
- 三、負責教育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之承辦人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，將審查結果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』之“複審”項下之所屬欄位點選是否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